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审批的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2亿元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投资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